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
第 50 次會議」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曾稟儒 薦任技士

派赴國家：法國

出國期間：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 月 15 日

摘 要

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 (CIML) 係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之功能性主要決策機構，每年召開 1 次會議，本次為第 50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會議假法國阿爾卡雄舉行，目前我國為 OIML 之準會員(Corresponding Member)，獲正式邀請參加是項會議，由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派員出席。該會議係提供會員交換意見及經驗之最佳場合，並瞭解法定計量未來的國際趨勢及方向，提供我國法定計量業務規劃之參考，建立與國際接軌法定計量體系。

本年會議之重點包含：

- (1)報告OIML網站已進行若干更新，利用互動式網站技術用於計量技術工作，並增加委員會規範草案之表決及意見提供、計畫小組工作頁面、CIML 會議報名功能、出版品之線上瀏覽等功能；
- (2)設立一個證書系統專案小組 (certification system project group, CSPG) 為實現單一OIML證書體系 (OIML-CS) 制定相關文件，並提交2016年CIML會議議決，期於2017年1月1日實施；
- (3)核准一個新專案計畫，重新修訂OIML B6技術工作指令，使網站工具可應用於技術工作。

目 次

壹、目的 3 頁

貳、過程 4 頁

 一、會議概述 4 頁

 二、會議內容摘要 4 頁

參、心得及建議 9 頁

肆、附件 12 頁

壹、目的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簡稱OIML）於1955年10月12日由法國、美國、德國等24個國家在巴黎簽署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公約後正式成立，屬於法定計量領域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法定計量組織的使命，係使法定計量基礎設施作有效率的運作，這個法定計量基礎設施是國際公認且相互兼容，各國政府可增進相互信任及協調世界各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其最高權力機構是每4年召開1次之國際法定計量大會，會員由正會員（Member State）及準會員（Corresponding Member）組成，目前我國為該組織之準會員。

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gal Metrology 簡稱CIML）係國際法定計量組織之功能性主要決策機構，由每個正會員的1名代表組成，這些代表由其本國政府指定，必須是主管計量器具部門的在職官員，或是於法定計量部門擔任正式職務者，而準會員可列席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作觀察員。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常設秘書處則是國際法定計量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Legal Metrology, 簡稱BIML），以確保日常活動的運行和規劃長期行動計畫，局址設在法國巴黎，但並不設置試驗研究用的實驗室，而由各成員國分別擔任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s, TC）和次級技術委員會（Subcommittees, SC）的秘書工作。

出席會議的目的在於觀察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運作，藉以瞭解未來法定計量的國際趨勢及發展方向、技術委員會及次級技術委員會擬定國際建議技術規範之現況與未來變革、相互接受協定（MAA）最新現況、區域性法定計量組織運作情形，近年來更協助各國新興計量系統議題討論與交流，除可提供作為我國法定計量業務規劃之參考，亦可與國際接軌，並藉由與其他國家對等機構交流的機會，建立友好關係，提升我國法定計量能力在國際能見度。

貳、過程

一、會議概述

第 50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 (CIML) 會議為期 4 日，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假法國阿爾卡雄會議中心(Arcachon Congress Center)舉行，其中 10 月 19 日(星期一) 為發展 OIML 方案以協助各國新興計量系統 (Countries and Economies with Emerging Metrology Systems, CEEMS) 研討會，10 月 20 日至 22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為第 50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 (CIML) 會議 (議程詳附件 1)，本次會議計有 43 個正式會員及 9 個準會員，共 141 位人員與會 (合照詳如附件 2)，我國由標準檢驗局曾稟儒薦任技士及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李信宏資深研究員，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是項會議，會議期間相關國際組織、機構及區域法定計量組織，皆派代表與會進行相關業務報告，並依照會議議程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目前計有 60 個正會員及 68 個準會員，該組織決策機構—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主要目的為檢討及討論其過去及未來一年之事務。此外，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在會議前，有時會對該會議重要議題安排研討會進行討論，相關結論將可提供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會議參考及採用。

本次會議有 3 項挑戰：首先，OIML 網站已使用新網站技術的系統，可使會員更快制定及修改建議書和其他出版物，故為因應新的工作方式，需要重新檢視相關規則和程序。其次，為使 OIML 證書得到更廣泛的應用，並涵蓋更多類型的儀器，需要作出重大改變，且可能涉及 OIML 如何調整監督這項工作。最後，需要產生一套全面且明確的建議，滿足會員 (包括準會員) 在新興測量系統領域的需求。

二、會議內容摘要

(一) 協助各國發展新興計量系統 (Countries and Economies with Emerging

Metrology Systems, CEEMS) 研討會重點摘要：

1. 研討重點：

- (1) 研討會由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主席 Mr. Peter Mason 主持，會議的共識結論用於建議各國新興計量系統 (CEEMS) 諮詢小組持續運作之方向，未來將發展一連串的措施，有助於 OIML 協助 CEEMS 發展法定計量。
- (2) 研討會分為 3 個主題：能力建構、協助 CEEMS 改善市場法規、不同於法定計量新思維。
- (3) 基於 2015 年 5 月各國新興計量系統 (CEEMS) 諮詢小組假中國大陸成都舉辦之研討會討論結果，本次會議進一步提出幾點結論：
 - (a) 培訓計畫－建置培訓學校、派遣專家至各國新興計量系統協助、交流參訪；
 - (b) 計量知識管理－建立專家資料庫及培訓教材資料庫；
 - (c) 加強法定計量－強化 OIML 與區域法定計量組織 (Regional Legal Metrology Organization, RLMO) 之連結；
 - (d) 提高能見度－提供法定計量重要性的學術研究、遊說贊助者贊助計畫案。
- (4) 會中其他與會者的建議整理如下：
 - (a) OIML 應積極宣傳 OIML 會員之好處，鼓勵更多國家加入會員，並促使 CEEMS 積極參與 OIML 技術工作。
 - (b) 由於許多 CEEMS 發展法定計量缺乏專家，建議 CEEMS 儘量利用已發布之 OIML 文件。
 - (c) OIML 應鼓勵 CEEMS 採用 OIML 認證系統。
 - (d) 若 CEEMS 缺乏進行型式認證時所需的專業技能及設備，可考慮請進口商或製造業者提供協助，也可向 OIML 提出要求，藉由培訓計畫或參訪，提升基礎知識。

(二) 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 (CIML) 第 50 屆會議重點摘要：

本次會議由主辦國代表－亞奎丹地區企業競爭及旅遊局局長 Mrs. Isabelle NOTTER 致開幕詞後，由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主席 Mr. Peter Mason 正式揭開第 50 屆 CIML 年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1. 會務相關事項：

- (1) 本屆會議開始先通過 2014 年假紐西蘭奧克蘭召開之第 49 屆 CIML 會議紀錄，經徵詢與會代表相關意見，僅酌予作文字修正，不影響實質內容。
- (2) 委員會通過過保加利亞(Bulgaria)、匈牙利(Hungary)、伊朗(Iran)、荷蘭(Netherlands)、俄羅斯聯邦(Russian Federation)、南非(South Africa)、瑞士(Switzerland)及尚比亞(Zambia)等 8 國成為正會員。
- (3) 同意 BIML 助理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 Mr. Willem Kool 的續聘合約，聘期 5 年。
- (4) 同意 BIML 局長 (Director) Mr. Stephen Patoray 的續聘合約，自 2016 年 1 月起續聘 3 年。
- (5) CIML 通過 BIML 2014 年度之財務報告，並將由 BIML 局長 Mr. Stephen Patoray 提交至第 15 屆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OIML) 大會表決。另 BIML 將向積欠年費之正會員及準會員催繳欠款，並要求會員儘速更新其欠款狀態。
- (6) BIML 局長 Mr. Stephen Patoray 表示，OIML 已有 60 年歷史，而本年度為第 50 屆 CIML 會議，許多國家及經濟體仍不斷發展新的法定計量標準，法定計量仍有諸多工作尚待進行。BIML 將持續更新電腦系統、維持系統安全，並備份全部電腦資料。此外，OIML 網站已進行若干更新，並增加以下項目：

- (a) 委員會規範草案之表決及意見提供；
- (b) 計畫小組工作頁面；
- (c) 增進 CIML 會議報名功能；
- (d) 出版品之線上瀏覽。

(7) BIML 將提請 CIML 於 2016 年第 15 屆 OIML 大會表決通過對表決權數計算之釋疑，提案如下：

- (a) 倘某一會員國指派之代表不再具備委員會之會員資格，且該會員國並未指派新的代表，則該代表不計入法定表決門檻；
- (b) 倘 OIML 已儘可能嘗試聯繫某一會員國指派之代表，而該代表超過六個月均無回應，則 OIML 將擬定相關程序，請求該會員國確認其代表狀態；
- (c) 如該會員國未於 OIML 所定合理期間確認其代表狀態，則該代表不計入法定表決門檻。

(8) 翻譯中心 (Translation Center) 基金成立於 2011 年，原係協助 BIML 將法文文件翻譯為英文，惟 OIML 近年已逐漸改以英文進行技術相關工作，已無此需求，CIML 爰於 2011 年第 46 屆 CIML 會議決議，將該中心之基金餘款轉為翻譯為法文出版文件，上述翻譯工作完成後目前尚有 39,000 歐元結餘。基此，BIML 已向 15 位基金捐助者發函詢問基金結餘應如何使用或是否依比例退還，一旦基金結餘使用或退還完畢，CIML 將正式結束此基金。

(9) 2013 年 9 月 CIML 決議設立一個各國新興計量系統 (CEEMS) 諮詢小組，開展廣泛磋商，尋求建議，並建立與其他機構的聯繫有興趣的促進國家和經濟體的經濟發展與新興的計量系統。會中 CEEMS 諮詢小組主席中國大陸浦長城先生口頭報告，該小組活動情形並報告於 2015 年 5 月中國大陸成都舉辦之日常生活計量 (Metrology in daily life) 研討會之成果。

(10)委員會感謝國際度量衡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BIPM)、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暨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歐洲計量組織聯盟(European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Metrology Institutes, EURAMET)及歐盟衡器協會(European weighing industry, CECIP)就法定計量業務提出相關之報告，並持續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2.技術相關事項：

(1)由於過去四年 OIML 網站工具有顯著的發展，可用於技術工作。基於新興的互動式網站技術，主席理事會建議重新檢視創造 OIML 出版物過程及國際建議規範標準的制定。委員會核准一個新計畫，重新修訂 OIML B6 技術工作指令，除了重新檢視既有的 OIML 出版物，並可使網站工具可應用於技術工作。

(2)委員會表決認可相關文件及國際建議規範如下：

- A. 新建議規範 OIML R139-3 車用壓縮氣體燃料量測系統 第 3 部分：試驗報告格式。
- B. 修訂 OIML R79 定量包裝商品標示需求。
- C. 新建議規範眼科儀器－Impression 式眼壓計及 Applanation 式眼壓計。

(3)委員會通過新成立之未來工作計畫如下：

- A. TC 8/SC 1 靜態體積及質量量測技術委員會成立修訂 OIML R 71 「固定儲存槽－一般需求」之工作計畫。
- B. TC 8/SC 1 靜態體積及質量量測技術委員會成立修訂 OIML R 85 「用於量測靜態儲存槽中液面位置之自動液位計」之工作計畫。
- C. TC 9/SC 2 自動衡器技術委員會成立訂定新 OIML 建議規範「拱形滑道式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工作計畫。

(4)OIML 證書系統(certification system, OIML-CS)相關決議如下：

A.特別工作小組主席－CIML 第一副主席報告，修訂相互接受協議

(Mutual Acceptance Arrangement, MAA) 之特別工作小組成立後之相關活動，委員會認可單一 OIML 證書系統 (OIML-CS) 的原則及其系統結構和組織的提議。特別工作小組已完成其使命，委員會同意該小組解散，並責成 BIML 繼續經營現有的基本證書系統和 MAA 系統，直至 CIML 通過的 OIML-CS 並開始運作。

B.委員會決定設立一個證書系統專案小組 (certification system project group, CSPG) 擬定實現單一 OIML 證書體系 (OIML-CS) 的相關文件。要求 CIML 第一副主席擔任主席，並邀請有興趣之會員國或指定專家代表參與，由 BIML 提供秘書服務。

C. 委員會要求 CSPG 採取適當行動，在 2016 年提交相關文件的最終草案，提供第 51 屆 CIML 會議批准，以期使單一 OIML 證書體系 (OIML-CS)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

3.其他報告事項：

為表揚推動法定計量人員之貢獻，會議中由 CIML 主席頒發 OIML 獎章予越南 Mr. Ngo Quy Viet 及葡萄牙 Mr. Cartaxo Reis，以及頒發發展中國家之法定計量傑出成就獎予韓國機械電器電子試驗研究院(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院長 Mr. Nam Hyuk Lim 及聖盧西亞標準局計量部門。

參、心得及建議

一、OIML 已經逐步擴充網站功能，利用互動式網站技術，擴大會員（包括準會員）參與技術工作，並用於各技術委員會規範草案之表決、意見提供及

作為線上會議或培訓報名。雖然我國屬於準會員，未能參與法定計量建議規範表決，但網站功能的強化，將使我國更容易提早瞭解草擬法定計量建議規範之實質內容，有助於我國法定度量衡器產業及本局業務之先期推動。

二、協助各國發展新興計量系統（CEEMS）研討會時，有諸多國家或組織分享協助或發展新興計量系統之難處與經驗，OIML 也注意到這些問題，特成立 CEEMS 諮詢小組，與其他區域法定計量組織或國際機構合作，促進各國經濟發展與發展新興的計量系統。該諮詢小組目前由中國大陸代表擔任主席，經向中國大陸與會者瞭解，由於中國大陸城鄉差異極大，部分地區計量系統尚不健全，計量司部分工作即在輔導或協助發展計量系統，因此認為這些經驗有助於協助國際計量系統落後國家或經濟體，經過幾年的運作，才有本次 CEEMS 研討會的結論。其中，有關不同於傳統法定計量之新思維，如一般各國法定計量系統，多由源頭管理搭配型式認證及檢定維持法定計量準確，但輔導 CEEMS 經驗中，優先發展市場監督機制輔以認可 OIML 證書系統，可以快速導入優質法定度量衡器，並以市場監督加快買賣雙方對於計量之認知。

三、本次會議期間與諸多國家進行接觸及瞭解，言談間各國法定計量有著不同程度的發展及著重器具之差異性，例如韓國水量計之管理，韓國代表表示，韓國住宅多為集合式住宅，雖然每戶都有裝設水量計，但韓國認為每戶裝設的小口徑水量計並非管理的重點，而是進入社區或集合式住宅的大口徑水量計才是需要管理的對象。建議未來規劃及制定度量衡相關法律及規範，參考國際、區域或其他國家規定時，必須充分瞭解其制定之理由與國情，再充分考量我國管理的目的及現況，調和為適合我國實用之法規，避免制定的法規與管理目的不符，徒增實施難度，限制計量產業的發展。

四、各國法定計量管理制度的發展，逐漸分為計量行政主管機關及計量技術機構，屬政府部分的計量行政主管機關職權為計量制度規劃、法規制定等，

技術或部分國際活動則移出由計量技術機構草擬或參與。雖然 CIML 與會者多為主管計量器具部門在職官員，但各國多由 1 名政府代表及多名計量技術機構人員組團參加，今年我國首次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派員參加，大幅提升技術參與的可能，並增進計量技術的交流活動，值得往後參與會議之考量，建議請國家度量衡實驗室或其他機構之國際合作相關部門，持續派員參與國際技術相關活動並擔任固定聯絡窗口，提高國際參與程度，加深與各國代表間情誼，擴大我國國際影響力。

肆、附件

附件 1 第 50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會議議程

附件 2 第 50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合照

附件 3 第 50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會議出席名單

附件 4 第 50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會議資料

附件 5 第 49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會議紀錄